① 郑天挺:《探微集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6月版，第172页。
②③⑤⑥⑧ 《满文老档》，辽宁大学1978年铅印本，第一分册，第47、67、73—74、75、71页。
④⑨ 《满文老档》，辽宁大学1979年铅印本，第三分册第23页；第2册第7—8页。
⑦ 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二十五，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，第31册第9180页。
⑩ 李民寏:《建州闻见录》。见《朝鲜学报》第六十四辑，1972年影印玉版书屋抄本。
⑪ 吴晗辑: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第八册，3146页。
⑫ 《清太祖武皇帝努尔哈奇实录》卷三。
⑬ 《清太宗实录》卷一。
⑭ 蒋良骐《东华录》卷一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7页。

乾隆论修史不可讳二例

左 书 谔

乾隆年间（1736—1795年）是中国古代史学较为发达的年代。这固然是由于乾隆非常重视并支持史书的修纂，也更因为他对修史有过不少建设性的建议和论述。今仅就其所论修史不可讳举二例以证之。

一、乾隆承继帝位后曾令国史馆修南明唐王、桂王的纪事本末。国史馆臣按令而行，至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年）修成并进呈乾隆。乾隆发现关于吴三桂入缅事件的史与实有出入。这是为什么呢？因为唐王、桂王时期正是清朝入关统一全国。南明抗清的动荡时期，也正是吴三桂置身于统一事业，为清朝统一立下汗马功劳的时期。但由于吴三桂曾于康熙十二年（1673年）十一月起兵云南，打出了"反清复明"的旗号，发动了"三藩之乱"，因而清朝统治者对吴三桂恨之入骨。国史馆的馆臣鉴于文字狱的惨祸，心有余悸，不敢秉笔直书吴三桂的功劳。"馆臣以吴三桂为叛臣，不书其擒桂王由榔事，而以屠之爱星阿"。(《逆臣传》卷一"吴三桂列传")乾隆阅后甚为不满。当即指出:"夫爱星阿固为定西将军领兵，而三桂彼时实为平西大将军。且必殄灭由榔三患二难之议发自三桂，即后之进兵、檄缅甸、殴李定国、降白文选皆出自三桂之筹画，其功固不可泯也。"（同上）乾隆的叙述确是历史的真实情况，他所指出吴三桂在清初统一中的功劳也是实事求是的。乾隆在对馆臣进行了批评之后，令馆臣本着"功则功之，而罪则罪之"的修史原则，"依国史三馆传尽载，其（吴三桂）入缅事莫删。"（同上）在乾隆的指示与监督下，馆臣重修桂王纪事本末，补入了吴三桂入缅之事，保持了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乾隆对于清朝的"叛臣"吴三桂能够比较客观的进行评价，并提出"功则功之，而罪则罪之"的重要修史原则，确实难能可贵。这一重要原则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也很适用。

二、史可法是南明抗清的杰出代表人物，他在任南明弘光朝廷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期间，督师杨州，积极准备抗清。清朝睿亲王多尔衮身居摄政王要职，统帅大军入关进占北京，指挥八旗军南下统一全国。他深知南明弘光朝廷名望最高者是史可法，因此亲自写信给史可法，首先指出清朝打败李自成并为崇祯皇帝发丧之功。接着指责"兹乘逆贼稽诛，王师暂息，遂欲雄据江南，坐享渔人之利"，"拥号称尊"。最后云:"诸君子果识时知命，笃念故主，厚爱贤王，宜劝令削号归藩，永绥福禄。朝廷当待所虞宾，统承礼物，带砺山河，（下转第22页）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百五十七载："是岁（康熙五十二年），人丁户口23,587,224，又永不加赋滋生人丁，60455"。
③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二十一，《职役考》一。
④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元年十二月二十日，嵇曾筠奏《请划一编审之规疏》。
⑤ 乾隆《靖安县志》卷三，《赋役》。
⑥ 道光《阳春县志》卷四《经政》。
⑦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、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日，张广泗奏《钦奉恩诏事》。
⑧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杨锡绂奏《请定编审划一之期，开垦劝惩之法，以隆国本事》。
⑩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二年正月二十二日，杨馝奏《钦奉恩诏事》。
⑪ 档案：《前三朝题本》《造报编审人丁原额及新增花名册》（题奏者姓名及时间残缺）。
⑫ 雍正《河南通志》卷二十二，《户口》。
⑬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九日，元展成奏《为编审之责宜专等事》。
⑭ 按田、粮派丁之州县，人丁统计中多出现分厘等尾数。
⑮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元年十一月初八日，张廷玉奏《为奏行实力编审事》。
⑯ 光绪《常山县志》卷二十四、《食货》、《户口。
⑰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、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，宋筠奏《钦奉恩诏事》。
⑱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、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，付恒奏《照例编审民丁具奏事》。
⑲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，雅德奏《钦奉恩诏事》。
⑳㉒ 档案：《乾隆朝户科题本》、《田赋地丁户籍类》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一日，徐杞奏《钦奉恩诏事》。
㉑⑨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九、《户口》一。
㉓ 乾隆《洛南县志》卷四、《户口》。
㉔ 乾隆《宜川县志》卷三、《田赋》。
㉕ 康熙《孝感县志》卷六、《田赋》。
㉖ 乾隆《莆台县志》卷二、《户口》。
㉗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百四十九，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条。
㉘ 道光《石门县志》卷四、《户口》。
㉙ 同治《茶陵州志》卷七，《户口》、卷八、《田赋》。
㉚ 王植《崇雅堂稿》卷五，《议》，《编审丁口事议》。
㉛ 光绪《贵县志》卷三，《纪官》，《贡赋》。
㉜ 田文镜《抚豫宣化录》卷二，《条奏》，《题明豫省丁粮按地亩输纳以均赋役事》；乾隆《光州志》卷五十四，《纪事志》。

（上接第48页） 位在诸王侯上……至南州群彦，翩然来仪，则尔公尔侯，列爵分土。"（《史可法集》页89—90）史可法当即复书，首先指出南明弘光政权的建立是"名正言顺，天与人归"，接着又对吴三桂借清兵打击李自成之事表示了谢意。最后请求清朝能"坚同仇之谊，全始终之德，合师进讨，问罪秦中，共枭逆贼之头，以泄敷天之愤"。（《史可法集》页85—87）

对于这一历史事实的记载，在乾隆以前仅能见到摄政王多尔衮致史可法之书，而未见史可法之复书。这主要因为史可法是抗清的名将，其抗清坚决、宁死不屈，可谓清朝统治者的死敌。他给摄政王多尔衮的复书慷慨激昂，"语多不屈"，所以多尔衮留而不传亦是情在理中。乾隆则认为"史可法，明臣也。其不屈，正也。不载其语，不有失忠臣之心乎！且其语不载，则后世之人将不知其所谓，必有疑恶其语而去之者，是大不可也。""余以为不必讳，亦不可讳。"（《明通鉴》附卷一下，页3545）在此思想指导下，乾隆决心补史载之不足，力求获得史可法复多尔衮之书。起初他"命儒臣物色之书市及藏书家"，没有得到，后又"复命索之于内阁册库，乃始得"。（同上）乾隆指示此后修史在写到多尔衮致书史可法时，必须将史可法之复书附录于后，以保持历史的真实性。

乾隆通过多尔衮与史可法互致书信的历史事实的处理，提出了修史"不必讳，亦不可讳"的重要原则。正是在这一原则指导下，多尔衮与史可法互致书信的历史事件才得以真实地记载下来，使我们对抗清名将史可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。这一原则对历史事实的记载与史书的编纂有着极大的指导意义。